

# 推動內地公司管治的力量

## 企業管治



何順文  
李元莎

從全球範圍來看，公司管治理論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在歐美開始形成，到了九十年代後才聲勢浩大起來，進入本世紀，因應全球範圍的公司醜聞而更加如火如荼。內地的公司管治的發展，壯大作為一種制度移植，無疑受國際背景的制約，但是正如所有的制度移植都是在國際化和本土化的衝突、融合、變異中從幼稚走向成熟，公司管治理論和實踐在內地的發展是多種力量、矛盾作用的結果。

從時間進程來看，內地公司管治的發展時間不長，一個基本的事實是內地在一九九三年才頒布《公司法》，奠定現代公司制度的法律基礎，對公司管治的關注和重視則更只是最近的事，但近數年內地公司管治問題的理论引進、爭鳴和實踐檢驗、爭議，成爲一個學術熱點和社會焦點，理論和實踐的相互交織和彼此作用更成爲推動公司管治發展的基本力量。

遵循理論引進帶動實踐發展的一般規律，學者和學術研究在制度移植中，必然要成爲理論引進的承擔者，擔負起學習、消化、改良和傳播理論的責任。內地引進和發展公司管治理論中，經濟學界和法學界的相关學者群體就是其理論基礎的構築者；對西方經典理論的引進、一系列學術專著的出版、廣泛的學術爭鳴，由此形成的幾個學術中心，有力的推動了內地公司管治的發展。

### 學者引進和輿論力量

學術研究中形成的基本理論觀點具有明顯的制度移植烙印，主要涵括以下兩部分：一是對經典理論的強調，如對公司自身價值的尊重、權力制衡機制的確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建立；二是對內地特有問題的理論剖析，如內地由於公司股權一股獨大的特殊性而對大股東控制的規避、內地上市公司以國有企業分拆上市而帶來的與控制股東的混同、國有企業爲主體的條件下的管理層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問題等。

學術界一些著名學者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公眾效應在一些公開場合的呼籲和宣導，以及利用體制內管道對領導層和政府部門的建議和游說，也對內地公司管治發展起了積極的促進作用。特別值得提出的是，內地經濟界和法律界專家學者身體力行、發揮專業優勢，構成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主體成分，雖然各界對這種現象褒貶不一，但其現實影響卻不容忽視。

民間推動力量除學術界外最重要的是財經傳媒的輿論力量，而二者在實際運作中也是互爲犄角。內地近數年財經媒體迅速發展，影響力急遽擴大，出現了專門的電視財經頻道和財經期刊、報紙等，催生了一

批品牌媒體。這些媒體的高密度、大規模報道，一方面起了傳播知識、啓蒙思想的作用，另一方面通過對現實事件的關注針砭時弊、引導輿論。公司管治問題作爲媒體曝光的焦點，也就順風順水的大有影響了。

基於內地的集權體制和行政主導社會的現實，內地行政、立法、司法等官方力量在社會發展的各個方面都處於實際的支配地位，公司管治的發展也不能擺脫這一基本發展路徑。由於內地一貫的立法滯後、司法弱勢和公司管治本身的高度技術性，直屬中央政府的一些履行行業監管職能的行政部門，就構成了推動公司管治發展的官方力量中的核心。

### 監管機構與企業自發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因其負責內地公開上市公司的監管，頒布的部門規章對上市公司具有法定約束力，近二、三年頒布了一系列的公司管治準則，成爲對公司管治實踐的推動作用最大的行政部門。

以其爲主聯合當時的國家經貿委在二〇〇二年頒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規則》（《規則》），作爲上市公司管治的基礎性綱領，集中了公司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訴求，成爲內地影響最大的公司管治權。中國證監會還頒布了一些專門性的公司管治文件，涵蓋了公司管治的各個基本方面，其中影響最大的是《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

《規則》闡明了內地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則、投資者權利保護的實現方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所應當遵循的基本行爲準則和職業道德等內容。具體內容包括：一、股東與股東大會（涉及股東的權利、股東大會的規範和關聯交易）；二、控股股東與上市公司（涉及控股股東行爲的規範和上市公司的獨立性）；三、董事與董事會（涉及董事的選聘和義務、董事會的構成和職責、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和專門委員會制度）；四、監事與監事會（涉及監事會的職責、構成和議

事規則）；五、績效評價與激勵約束機制（涉及董事、監事、經理人員的績效評價和經理人員的聘任和激勵與約束機制）；六、利益相關者（涉及利益相關者的範圍和處理原則）；七、資訊披露與透明度（涉及公司持續的資訊披露、公司治理資訊的披露和股東權益的披露）。

同時，在中國證監會體系內，還有兩個方面對公司管治有較大影響。一是作爲行業監管要求，證監會對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公司等的公司管治的特殊要求，涉及到這些公司的股權結構、股東構成、內部控制、高管資格等；二是作爲證監會直接管理的半官方機構，內地兩家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也頒布了一些公司管治準則，作爲對證監會部門規章的補充，發揮着規範作用。

其他主管特定產業或者特定主體的政府專門監管機構：負責監督銀行業和信託業的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保險業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負責監督管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在本領域的公司管治發展中發揮着不容忽視的作用。如當時負責監督銀行業的人民銀行就在二〇〇二年頒布了《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明確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的原則和針對商業銀行的一些特殊的管治要求。

（路透社圖片）



內地企業自發性提高管治水平，是海外上市時的一大賣點。

發展的的基本力量，隨着目前還沒有發揮出應有的作用，但伴隨着內地政治和經濟發展的進一步法治化、民主化，在未來的公司管治發展中將成爲更爲積極的推動力量，甚至取代行政部門。醞釀中的內地《公司法》和《證券法》的修改，就力圖把公司管治的基本要求納入修改後的法律框架中，爲公司管治的發展奠定成立立法的基礎。

另一方面，具體公司層面實踐的示範力量也不容忽視，目前主要是海外上市的內地企業。因遵循國際上較爲先進和嚴格的公司管治要求，而在內地整個公司管治發展中發揮着示範作用。比如正在本港公開發售的內地電訊企業中國網通，就把其國際化的管治實踐和董事會構成作爲一個賣點。

總體而言，內地公司管治在多種力量的共同作用下發展迅速，但也應當看到內地的公司管治發展任重而道遠，將是一個長期而複雜的過程，正如全球公司管治理論和實踐的發展也還是處於不斷的變遷和蛻變中。其中最具有挑戰性的將是在國際化背景下針對本土問題的實有智慧的解決之道，至少在對本土化的更深層次的追求中，要充分認識和避免行政主導的不足，同時更爲積極的推進法治化路徑。

何順文 漫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漫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